

---

#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文件

文理行发〔2014〕70号

---



##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关于印发《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学术管理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、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，经研究，制定了《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---

#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学术管理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、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 42 条和教育部第 35 号令（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在学院统一领导下，开展教学、科研学术咨询评议、审议和评定的学术组织机构，是加强专家在学术工作中的主体地位，坚持学术民主，保障学院学术决策规范化、科学化的组织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遵循学术规律，尊重学术自由、学术平等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，提高学术质量；应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履行职责，保障教师、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事务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，促进学院科学发展。

---

## 第二章 组成与机构

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不同学科、专业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，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，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 1/3；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委员，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/3。可以聘任校内外相关学者为兼职成员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-2 名，秘书长 1 人，由学院院长提名产生。秘书处设在学院发展研究中心，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，学院聘任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，每届任期三年，连任不得超过 3 届，委员任期内因故缺额，可根据工作需要，由该委员所在部门推荐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补足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- （二）学术造诣高，在教学、科研领域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；

---

(三) 关心学院的建设和发展，对学术事业及社会职责有深刻理解；

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够履行委员职责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(一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
(二) 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
(三)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
(四) 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
(二)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；

(三)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
(四)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

---

督；

（五）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；

（二）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  
职责；

（三）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
（四）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一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，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，  
并提出咨询意见：

（一）学科、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，以及科学研究、对  
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；

（二）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、专业；

（三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，交叉学科、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  
的建设方案、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；

（四）教学科研成果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；

---

(五)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，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、教学计划方案、招生的标准与办法；

(六)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；

(七) 学术评价、争议处理规则，学术道德规范；

(八)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，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，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审定：

(一) 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项目立项、阶段验收、课题鉴定及成果验收；

(二) 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，对外推荐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奖；

(三) 重要学术论文和著作奖励；

(四) 校内外科技合作和学术交流；

(五) 高层次人才引进、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；

(六)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、科研基金、科研项目以及教学、科研奖项等；

---

(七)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、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;

(八)院长提交学术委员会审定的重大学术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可针对以下方面的工作,开展必要的调查研究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一)教学和管理方面的改革及运行机制;

(二)日常教学工作和教育、教学质量;

(三)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与实施及人才培养质量;

(四)学院发展规划和重大的改革与发展事项;

(五)其他需要论证和提出建议的事宜。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,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,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,公正、公平地发表学术意见,并对审议事项保密。

#### **第四章 工作制度**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,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,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,或者1/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,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,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到会人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2/3,会

---

议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赞成票应以与会委员 2/3 以上即为表决通过。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，并设置异议期，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，经 1/3 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，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。

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每年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、学科、专业发展、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，提出意见、建议；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应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。学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、文件中相关的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日常办公及相关经费列入学院年度财务预算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

---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---

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院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印制

---